

外向型经济经营实务教程

苏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外向型经济干部必备教材

外向型经济经营实务教程

(内部教材·不得翻印)

苏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一九八八、十一

目 录

第一讲 外贸体制改革和进出口管理.....	1
第一章 外贸体制改革的基本情况.....	2
第二章 进出口贸易管理的几个问题.....	9
第二讲 资本主义国家对外经济贸易政策与措施.....	16
第三讲 外贸知识与外贸业务.....	38
第一章 外汇与汇率.....	38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的基本含义.....	38
第二节 汇率的变动及其影响.....	40
第三节 汇率制度.....	43
第二章 外汇管理与外汇业务.....	46
第一节 外汇管制的主要内容.....	46
第二节 我国的外汇管理.....	47
第三节 外汇市场与外汇业务.....	49
第四讲 涉外经济法.....	53
第一章 公司法.....	53
第二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58
第三章 产品责任法.....	63
第四章 涉外税的法律制度.....	68
第五讲 国际经济合作的可行性研究.....	72
第一章 国际经济合作.....	72
第二章 国际经济合作的可行性研究.....	73
第六讲 进出口贸易实务.....	84
第一章 商品的性质.....	85
第二章 商品的数量.....	89
第三章 商品的包装.....	93
第一节 出口商品包装的重要性.....	93
第二节 包装的种类.....	93
第三节 包装的标志.....	94
第四节 定牌、无牌和中性包装.....	95
第五节 来样加工、定牌所涉及的工业产权问题.....	96
第六节 合同中的包装条款.....	96
第四章 商品的价格.....	98
第一节 价格术语的含义、作用和分类.....	98
第二节 有关价格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简介.....	99

·三节	国际贸易三种常用价格术语的解释·····	102
第四节	佣金与折扣·····	106
第五节	影响价格的多种因素·····	106
第六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107
第五章	货物的交付·····	110
第一节	交货时间·····	110
第二节	装运港和目的港·····	112
第三节	交货方式·····	113
第四节	运输单据·····	116
第五节	合同中的交货条款·····	118
第六章	货物的运输和保险·····	119
第一节	风险与损失·····	119
第二节	我国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与险别·····	120
第三节	伦敦保险业协会货物条款简介·····	122
第四节	对外贸易货物海洋运输险投保程序·····	123
第五节	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25
第七章	货款的支付·····	126
第八章	商品的检验·····	131
第一节	商品检验的含义与重要性·····	131
第二节	商品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132
第三节	商检机构及其主要工作内容·····	133
第四节	商品检验书及其作用·····	135
第五节	合同中的商品检验条款·····	135
第九章	索赔与仲裁·····	136
第一节	争议索赔·····	136
第二节	合同中的索赔条款·····	137
第三节	仲裁·····	138
第四节	不可抗力·····	141
第十章	交易磋商的内容与一般程序·····	143
第一节	出口交易磋商的内容与一般程序·····	143
第二节	书面合同的签订·····	151
第十一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153
第一节	备货·····	153
第二节	催证、审证、改证·····	153
第三节	租船订舱、装运、报关和保险·····	157
第四节	制单结汇·····	157
第十二章	贸易方式·····	161
第一节	包销·····	161
第二节	代理·····	164
第十三章	进口贸易·····	167

第一节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168
第二节	进口交易的磋商和合同签订	170
第三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171
第十四章	国际支付	174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74
第二节	支付方式	176
第七讲	国际技术贸易	184
第一章	技术贸易的基本概念	184
第二章	许可贸易	192
第三章	专有技术转让	197
第八讲	国际贷款	200
第一章	外国政府贷款	200
第一节	外国政府贷款的概念、形式及特点	200
第二节	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的基本程序	202
第三节	使用外国政府贷款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204
第四节	我国及我省使用外国政府贷款情况	206
第二章	买方信贷	208
第一节	买方信贷的概念及特点	208
第二节	使用买方信贷的基本程序	209
第三节	使用买方信贷应注意的问题	210
第四节	我国使用买方信贷情况	211
第三章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12
第一节	主要国际金融组织简介	212
第二节	世界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贷款程序	215
第三节	使用世界银行贷款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17
第四节	我国使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情况	218
第四章	外国商业贷款、对外发行股票和债券	220
第一节	外国商业贷款	220
第二节	股票和债券	221
第三节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及交易	223
第九讲	三来一补的基本知识、政策和做法	226
第一章	对外加工装配(三来)	226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的概念	226
第二节	对外加工装配是发展外向型经济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的一个重要途径	229
第三节	对外加工装配享受的优惠政策	232
第四节	对外加工装配的基本原则	234
第五节	对外加工装配的当事人	236
第六节	对外加工装配的业务范围	238
第七节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管理	240
第八节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	242

第九节 海关对加工装配业务的监督管理.....	244
第十节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利和弊.....	247
第二章 补偿贸易.....	249
第一节 补偿贸易的定义及特点.....	249
第二节 补偿贸易的由来和发展.....	249
第三节 补偿贸易的分类.....	250
第四节 补偿贸易的优点和局限性.....	251
第五节 关于搞好补偿贸易的几个问题.....	252
第六节 我国鼓励发展补偿贸易政策规定.....	255
第七节 关于补偿贸易的审批程序.....	255
第十讲 国际承包工程.....	256
第一章 国际劳务贸易.....	256
第二章 国际劳务合作.....	258
第三章 国际承包工程.....	262
第十一讲 外商投资企业(三资企业).....	267
第一章 全国及我省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况.....	267
第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70
第三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88
第四章 外资企业.....	291
第十二讲 现代租赁业务.....	292
第十三讲 参加外事活动应注意事项.....	297
编后记.....	309

当今世界是开放的世界。我们已经在实行对外开放这个基本国策中取得了重大成就。今后,我们必须以更加勇敢的姿态进入世界舞台,正确选择进出口战略和利用外资战略,进一步扩展同世界各国包括发达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交流,为加快我国科技进步和提高经济效益创造更好的条件。

赵紫阳:《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第一讲 外贸体制改革和 进出口管理

党中央最近提出的沿海地区发展战略,就是要把沿海开放地带推到国际市场上去参与国际交换和竞争,搞“两头在外”,大进大出,发展外向型经济。而实现这个发展战略,首先遇到的就是外贸体制问题,就是怎样改革原来的外贸体制,以适应对外贸易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外贸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进出口贸易的管理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政策也作了相应的调整和补充,在此,我仅就外贸体制改革和进出口管理方面的基本情况和有关政策文件的内容作一简单的介绍。

第一章 外贸体制改革的基本情况

一、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1. 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

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对外贸易取得了重大成就,现在已经从五十年代以苏联和东欧国家为重要贸易市场,扩大到与全世界一百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和发展了经济贸易关系。据统计,贸易额从一九七八年的 206.38 亿美元,发展到一九八七年的 673.38 亿美元。特别是一九八七年,出口额比上一年增长了百分之二十八。这个速度单就我国近些年的发展状况来看是比较快的。但是如果同我们这样一个大国的地位相比,同某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相比却还有着很大的差距。我们社会主义制度在对外贸易方面的优越性还没有发挥出来。可以说,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原有的外贸体制,已经越来越不适应对外贸易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我国原有的外贸体制是在产品经济和单一的计划经济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随着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方针的实行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已转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同时,外贸出口面临着一个竞争剧烈的国际市场。近几年来,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行,围绕着下放部分经营权、扩大贸易渠道,促进工贸结合和改善宏观管理等方面,已经对外贸体制进行了一些改革,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由于外贸体制改革十分复杂,它与整个国民经济体制的改革有着密切的联系,而在前一段的改革中,有些外贸体制改革措施因不能配套而无法有效地实施,甚至又带来了一些新的问题。从总体上看,外贸体制中一些根本性的问题尚未真正解决,改革尚未取得突破性进展。

我国外贸体制的主要问题是:①由国家统收统支,统负盈亏的“吃大锅饭”的财务体制尚未根本改变,多数外贸企业尚未真正做到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实行企业化管理;②在放开搞活方面,还缺乏有效的宏观管理措施和企业自我约束机制,有些应该实行统一政策的未能实行,助长了各类外贸企业在不平等条件下的盲目竞争;③在外贸管理方面,经济调节体系还很薄弱;④工贸结合的问题在体制上还没有真正解决。其中最根本的问题是“吃大锅饭”的问题,其他许多问题也是从这个问题派生出来的。因此,外贸体制改革的核心,就是要解决“吃大锅饭”问题。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报告中明确指出:“为了更好地扩大对外贸易,必须按照有利于促进外贸企业自负盈亏,放开经营,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方向坚决地有步骤地改革外贸体制。”这一论述抓住了外贸体制改革的关键,准确地指明了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方向。这就是说,要加快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必须在自负盈亏的前提下放开经营,实行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因此,实现外贸企业的自负盈亏是外贸体制改革的关键环节,也可以说是改革的“突破口”,实现外贸企业的自负盈亏,放开经营,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等改革也就比较容易解决了。

为了加速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又提出了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要求沿海地区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尽快带动我国经济起飞。而要保证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一个关键的问题就是必须把出口创汇抓上去,这也要求我们加快外贸体制改革

的步伐,主动为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创造条件,为全国扩大出口创汇创造条件,以适应国际市场瞬息万变的剧烈竞争。因此,我国的外贸体制已到了非改不可的境地,否则,我国的对外贸易,就会因体制的原因而难以为继,它的发展就会受到人为的制约。

2. 外贸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这次外贸体制改革必须迈出实质性的步伐,在轻工、工艺、服装三个行业进行自负盈亏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加快和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从根本上解决“吃大锅饭”问题,使对外贸易能够做到在自负盈亏的基础上放开经营、工贸结合和推行代理制。以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为核心的这次外贸体制改革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第一、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直接承担出口任务的国家外贸公司分别向国家承担国家出口收汇、上缴中央外汇和财务盈亏三项指标,一定五年不变。基数内的外汇按现行规定分成,超基数出口所创的外汇,一般商品实行“倒二八”分成,机电产品实行全额留成。

第二、全面实行出口退税制度。对出口商品实行退还各道生产环节的产品税和流通环节的营业税,已经实行增值税的退还增值税,以使我国的出口贸易能够与国外有一个平等的竞争条件。这项措施有利于扩大出口和出口企业的自负盈亏,也是世界各国比较通行的做法。

第三、创汇单位可以自主使用所创外汇。凡地区、部门和企业按规定分得的外汇,允许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自主使用,并可以进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外汇调剂中心进行调剂,调剂价格基本放开。

第四、外贸总公司与其在地方的分支机构脱钩。各外贸进出口总公司的地方分支机构,除保留少数经营国家统一经营商品的分支机构以外,均下放地方按照国家统一政策管理。地方将所承担的承包任务分解下达给各类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从而推动出口代理制的发展。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通过承包,实行自负盈亏,自主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扩大出口。

第五、进一步放开出口经营体制。除少数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某些特殊商品由国家指定一家或少数几家国家外贸公司统一经营,以及少部分由有经营权的外贸企业按计划或配额经营外,其他大部分商品均由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放开经营。除外贸企业可以经营出口业务外,将根据需求和可能批准更多的出口生产企业自营出口其自产商品,加速推行出口代理制。

第六、进一步改革进口经营体制。除少数大宗的重要商品由国家指定的外贸公司统一经营、代理经营或联合经营外(少量急需的这类商品经过批准亦可自行进口),其他商品均由有进口经营权的企业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自行进口。同时,要加速推行全面的进口代理制。进料加工所需进口的料、件取消许可证管理,由海关监督放行。

第七、鼓励发展灵活贸易。为鼓励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来料装配出口,对所进料、件可按海关规定享受减免税,所获外汇工缴费中的绝大部分可以留成使用。外贸企业代理灵活贸易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超基数部分也可以留成使用。

第八、体制改革后,经贸主管机关的工作重点,应集中更多的精力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我国对外贸易的宏观战略、方针、政策、法规、条例以及统一的行政管理,并要更多更好地应用经济调节手段、协调机制等实施间接管理,从而使我国对外贸易能健康地和有秩序地发展。

第九、改革后各外贸、工贸总公司的发展方向：将逐步朝着综合型、集团型、多功能、国际化的商社式企业方向发展，以集中更多的精力去开拓国际市场。

此外，为配合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贯彻以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为核心的新的外贸体制，对外经济贸易部将首先在十个方面下放权力、放宽政策：①下放外贸企业和出口生产企业外贸经营权的审批权；②放宽对“三来一补”的品种限制；③下放对苏联东欧贸易的易货经营权；④下放计划分配权，即地方有权将切块下达的计划在各公司之间作适当调整；⑤下放许可证分配权；⑥下放外贸企业审批权；⑦下放进料、件加工审批权；⑧改进统一经营的九种进口商品的管理办法；⑨减少许可证管理商品；⑩下放出国团组审批权。可以预见，随着外贸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地方和企业将被赋予更多的自主权。

二、外贸体制改革方案在我省的实施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快和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对外贸易承包经营责任制，我省按照中央提出的外贸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本着勇于开拓，区别对待的精神，制定了具体的实施办法。

1. 外贸体制改革后，我省承包的任务

概括地说，有五大指标：一是出口计划为 162248 万美元；二是出口收汇基数为 153486 万美元；三是向中央承包上交外汇基数为 90155 万美元；四是中央核定的出口补贴基数为 63779 万美元；五是外汇挂帐为 58400 万美元。

2. 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承包形式

我省把省人民政府向国家承包的各项外贸指标和外汇额度挂帐数额切块到市，由各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承包。努力做到中央给省里什么政策，省给市什么政策；中央给省里多少亏损补贴，省给市多少亏损补贴，省里不截留。但是在承包的具体做法上采取多种形式区别对待，逐步完善。具体承包形式有二种：

切块自营（代理）：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承包出口计划、出口收汇基数，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基数，出口收汇基数内的人民币补贴基数。承包后，可批准市外贸支公司享有进出口经营权，由市自营出口或委托省外贸进出口公司代理出口，市里自负盈亏、权责利一致。超过出口收汇基数增收的地方分成外汇，扣除生产、经营企业应留外汇后，市留 70%，省按照外汇调剂牌价有偿使用 30%。目前，南京、南通、苏州、无锡采取这种形式。

切块联营：在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承包出口计划、出口收汇基数，省各外贸进出口公司负责对外经营的基础上，共同向省人民政府承包出口计划、出口收汇基数、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基数，出口补贴基数。超过出口收汇基数增收的地方分成外汇，扣除生产、经营企业应留外汇后，30%由省按照外汇调剂牌价有偿使用。70%归市和省各外贸进出口公司。基数内外捆在一起，共同运筹，共负盈亏。目前除采取自营形式的四市以外的所有市，均采取这种形式。

3. 承包基数的确定

以国家下达我省一九八八年承包的出口计划、收汇计划和我省下达各市的一九八八年的商品收购计划为基础，原则上按照各市收购计划占全省的比重，折算出各市的出口计划，收汇计划，作为各市向省人民政府承包的出口收汇基数。

按照省人民政府向国家承包的一九八八年出口补贴基数及财政部、经贸部和各专业进出口总公司核定给我省的一九八八年的商品自营出口综合成本及盈亏指标，核定各市及其他承包单位向省人民政府承包的出口补贴基数。外贸企业、生产企业的出口奖励金，其他盈

亏(包括支、县公司利润)和经贸部核定的市经贸委(局)行政、离退休人员经费等包括在出口补贴基数之内。

4. 外贸企业承包经营的若干问题

第一、国家规定统一经营和联合经营商品的出口

按照少数商品统一经营和多数商品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原则,属于国家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十五种商品,出口收汇基数和出口补贴基数由各有关进出口总公司承担,各市负责交货,其外汇留成由中央划拨省市计留。对由各有关进出口总公司与省外贸进出口分公司联合经营、总公司统一成交的两纱、两坯、丝类、坯绸大类商品,各市负责落实货源、出口计划、出口收汇基数及出口补贴基数包括在核给各市的承包指标内,由省分公司负责归口管理,同总公司联系接单及按计划比例和各市产品结构情况,合理对下安排,组织各市交货,对外履约收汇,并将收汇原币分割到市。

第二、异地收购加工产品的出口

对原材料和成品不在同一市,通过两次收购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加工配套出口的商品,按照“简便易算基本合理”的原则,确定原料和成品加工增值的比例、分商品计算出原料和成品加工增值的出口计划、出口收汇基数,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基数、出口补贴基数,分别核定各有关市承包指标和相应的调拨任务,由省外贸分公司负责收购,加工拼配和统一成交,组织履约结汇,并共同向省人民政府承包出口计划、出口收汇基数、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基数和出口补贴基数,按照补亏和自负盈亏两类分别共负盈亏和由省各外贸进出口分公司负责盈亏。在基数外,可以在互相有利的原则下、由各市建立各种形式的协作关系,自行经营出口。

第三、协定国家贸易的出口

协定国家贸易的各项指标包括在各市承包基数之内。协定贸易的出口成本暂按现汇和记帐贸易的综合成本计列,今后随着协定国家贸易对各市安排的增减,按照国家核定对协定国家的成本,由省经贸委负责相应调整出口补贴基数、确定上缴记帐外汇数额。

为了加强对协定国家贸易的统一管理,由省外贸进出口分公司归口负责同各外贸进出口总公司联系接单及对下安排、组织各市交货,并对外履约结汇,分割到市。

第四、被动配额商品的出口

为了使被动配额用足用好,凡是被动配额的商品都由省外贸进出口分公司统一成交,基本上参照被动配额出口金额占该类商品出口计划的比重分配合同,组织履约结汇,出口收汇统计在各市,按自营和联营形式分别负责盈亏。一九八九年起对自营市的配额可以切块分给,省经贸委负责管理、调剂,以使用足用活已有的配额。

第五、外贸自属企业产品的出口

外贸自属企业归口省经贸委管理,由省各有关外贸进出口分公司垂直领导,其出口计划,出口收汇基数,出口补贴基数,由省各外贸进出口分公司分别向省人民政府承包。如果通过从异地收购原料,半成品配套加工出口的,按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加工增值的比例计算出原料、半成品部分的出口计划,列入各有关市承包指标内,省外贸自属企业只承包加工增值部分的出口计划。

第六、工贸联营、合营企业产品的出口

工(农)贸联营、合营企业应本着“谁投资、谁经营、谁得益”的原则执行。各市承包以后,凡在切块自营市已办的企业,以一九八八年出口计划列入各市承包基数。具体经营方式,从扶持自营和有利于扩大出口创汇出发,由省各有关外贸分公司同各市经贸委协商确

定,如完不成基数,由经营单位承担风险。今后所办的联营、合营企业,由双方协商,在协议中明确。

三、在国内外开办对外贸易企业的审批规定

1. 在国内开办对外贸易企业的审批规定

随着经营体制的放开,国家将赋予更多的企业,包括一部分生产企业外贸经营权,这是外贸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现将在国内开办对外贸易企业的有关规定介绍如下:

第一、对外贸易企业的定义

对外贸易企业是指经营商品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租赁项下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业务以及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广告,咨询、展览等服务业务的企业。

第二、外贸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和审批的重点

(1) 设立外贸企业和授予外贸经营权应具备的条件:

- ① 必须是政企分开的、独立的经济实体,财务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② 应有完整的企业章程,明确的业务经营范围;
- ③ 应有稳定的,适销对路的出口货源和出口渠道。生产企业和企业集团申请外贸经营权,其现有出口产品年收购额折成出口创汇额须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
- ④ 必须承担国家出口创汇任务,承包出口计划,出口收汇基数,上交中央外汇额度基数和出口盈亏四项指标(从事广告,咨询、展览等服务性企业除外);
- ⑤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外服务性企业,还必须具备技术服务手段;
- ⑥ 拥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设施及物质条件。

(2) 审批外贸企业应掌握的重点

- ① 经国家批准并具备自营条件的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企业;
- ② 具备自营进出口业务条件的大中型出口生产企业、出口骨干企业或实体性的出口企业集团;
- ③ 切块自营市的现有外贸进出口支公司;
- ④ 外贸企业与生产企业,科研单位实行工贸,农贸,技贸、贸贸结合,紧密联营的实体性企业或企业集团。

(3) 不得申请对外经营权的企业:

- ① 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行政性公司;
- ② 松散联营、非实体性的企业集团;
- ③ 无稳定,适销的出口货源,不能承担国家出口创汇任务的企业;
- ④ 虽有出口货源,但尚不具备自营条件的企业。

第三、对外贸易企业的审批机关和审批权限

(1) 审批机关

对外经贸主管机关是对外贸易企业的审批机关。根据国发[1988]22号文件规定,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是我省审批各类外贸企业的审批机关。

(2) 审批权限

以下对外贸易企业须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

- ① 中央、国务院部(委)、直属企业单位及军队系统的外贸企业在本省设立的分公司;
- 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经营的外贸企业或企业集团。

以下对外经贸企业由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批,报经贸部备案:

- ① 经营本地区产品的对外贸易企业;
- ② 经营外贸业务的本省出口生产企业,企业集团;
- ③ 本省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广告,咨询,展览,报关等服务的企业;
- ④ 本省外贸企业与生产企业,科研单位实行工贸、农贸、技贸、贸贸结合的实体性企业集团;
- ⑤ 本省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业务的企业。

南通、连云港两个沿海港口城市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设立经营本区内的进出口业务的企业,由所在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时报省经贸委备案。

2. 在国外开办进出口企业的审批管理

第一、在国外开办贸易企业的条件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在国外开办贸易企业:

- (1) 经国务院、经贸部或省经贸委批准,具有外贸经营权,并承担和完成国家下达的出口收汇任务的企业;
- (2) 具有一定的外贸经营能力,国内有稳定的供货渠道,年出口收汇额超过一千万美元,或进出口总额超过二千万美元的外贸企业;
- (3) 对拟设立国外贸易企业的所在国已有一定的出口贸易基础,并有扩大出口贸易的潜力。

第二、审批权限

(1) 省经贸委是我省在国外(不含港澳地区,未建交国家和苏联,东欧国家)设立贸易企业或贸易企业分支机构的审批管理部门。凡我省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申请在国外设立贸易企业,由省经贸委在征求驻外使馆意见后予以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和经贸部备案。

(2) 凡在尚未同我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新加坡除外)开办国外贸易企业,需报省经贸委转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及外交部审批。

(3) 已被批准成立的国外贸易企业需要增加投资额和人员编制,在驻在国内或在第三国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包括我在港澳地区的贸易企业在其他国家设立贸易企业),也需向省经贸委办理报批手续。

第三、审批原则:

(1) 设立国外贸易企业的目的:是为了扩大出口,增加国家外汇收入,积累资金,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国外贸易企业的任务:①大力开拓我省出口商品的海外市场,巩固发展销售网络;②了解驻在国的贸易情况和政策法规,反馈信息;③采取灵活贸易方式,努力扩大出口;④介绍和引进先进技术,先进管理经验,吸引外资,为本省生产和外贸企业服务。

(3) 国外贸易企业的形式:独资,合资和合作经营等多种形式。开办合资的企业,要选择资信好,经营能力强,有一定销售渠道的合作伙伴;在当地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我方应力争多占股份,并掌握经营,财务、人事等重要职权。

(4) 国外贸易企业的经营原则:是自筹资金,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注重经济

效益。

(5) 国外贸易企业的经营范围: 必须贯彻执行我国的外交政策和对外经营方针, 坚持统一对外。为了便于开拓经营, 其经营的商品, 以投资单位的经营范围为基础, 可以跨行业放开经营, 不受国内经营分工的限制。

(6) 坚持积极稳妥, 逐步发展的方针。防止一哄而起, 盲目发展, 给国家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第四、审批程序:

(1) 凡符合条件的省属外贸公司, 工贸公司在事先征求主管部门同意后, 可直接向省经贸委申请在国外开办贸易企业:

(2) 凡符合条件的各市外贸支公司, 有外贸经营权的大中型企业, 企业集团, 在征求主管部门同意后, 向市经贸委(局)提出申请, 由市经贸委(局)初审提出意见后转报省经贸委, 由省经贸委征求驻外使、领馆意见后审批。

(3) 外汇管理, 银行和外办等有关部门根据省经贸委的批件和有关规定办理对外拨汇及人员出境等手续。

(4) 我省国外贸易企业在国外的注册登记手续, 可按所在国有关法律规定, 拟定章程后办理。

第五、国外贸易企业的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国外贸易企业应予撤销, 如需继续开办, 要重新报批:

- ① 自正式批准开办之日起, 由于各种原因, 超过一年未在驻在国注册或开业者;
- ② 合资企业因故提前中止协议者;
- ③ 因经营管理不善, 连续三年亏损者。

第二章 进出口贸易管理的几个问题

对外贸易管制政策是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政策,实行对外贸易管制,就是把一切对外贸易活动置于国家的集中领导和统一管理之下,做到统一政策,统一计划,联合对外,这对于维护我国的政治和经济独立,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都是十分必要的。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主要是通过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保护生产的关税政策和海关的货运监管,外汇管制,进出口商品质量检验和管制等措施来实现的。在外贸体制改革的情况下,我国的对外贸易管制特别是进出口管理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这就要求我们研究新的情况,在政策方面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新外贸体制的需要。在此,我们就进出口管理方面的问题作一简单介绍。

一、进口贸易管理

我国对进口贸易的管理主要是通过两种途径来实现的,一是进口的一般管理,二是进口的许可证管理。

1. 进口的一般管理

第一、对原材料进口的管理

国家把进口的原材料分为三类并分别确定由不同的外贸企业来经营:

第一类由粮食、钢材、化肥、木材、涤纶晴纶类、橡胶、食糖、原油、成品油九种进口商品组成。该类商品只能由各外贸进出口总公司统一对外订货。省内的用户如需进口上述九种商品可委托省对外贸易公司或对口的省专业进出口公司,市进出口公司转委托或用户自行委托国家指定的外贸进出口总公司统一订货。

该类商品中的钢材、化肥、木材、晴纶、涤纶、橡胶、属少量、急需的,在经贸部批准的配额数量内,由省经贸委会省计经委安排,并指定由省对外贸易公司和对口的省进出口分公司从国外进口订货。

第二类是羊毛、木浆、胶合板、牛皮卡纸和瓦楞纸、农药、重要化工原料、废船、显象管等八种商品。该类商品由经批准有该类产品进口经营权的外贸进出口总公司和省内存有该类商品进口经营权的各类外贸公司联合对外成交。

第三类是除上述第一、二类商品以外的其他进口商品属,该类商品。凡批准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省内各类外贸公司在进口第三类商品时不再受经营范围的限制,均可放开经营。

值得提出的是:上述一、二、三类进口商品中,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商品,应事先按规定向国家有关部门办妥审批手续后方可进口订货;属于国家已下达配额计划指标的商品,须经省有关计划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办理委托进口事宜;属于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须按经贸部有关规定申领进口许可证。

第二、对机电仪进口的管理。

国家把机电仪产品分为六类:一是一般机电仪产品。该类产品的进口由省级经贸主管机关和经济发展综合管理机关审查批准;二是暂停进口的生产装配线,如黑白显像管生产装配线等,该类产品的进口暂停,如果特殊需要则由中央的归口部审批;三是统一归口、联合对

外引进技术和设备项目,如半导体管芯生产技术和设备,该类产品的进口由归口部审批;四是统一归口,联合对外引进软件技术项目,如遥感技术,该类产品的进口由归口部审批;五是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如汽车、电视机、复印机等,由国家经委等部门审批;六是国家控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如龙门刨床、普通车床等,该产品原则上不得进口。如特殊需要,可先由中国机电设备指标中心组织国内招标,经过招标,国内一时确实不能解决的,可允许进口。未经招标进口的,加征100%的进口调节税。

第三、对进料加工进口物资的管理。

为了鼓励大进大出,进料加工复出口而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包括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成套散件,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省内各外贸公司,享有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可以不受原进口经营分工的限制自主进口。

进料加工业务必须办理审批手续。省级外贸、工贸公司向省经贸委办理,各市外贸、工贸公司向省辖市经贸委(局)办理。海关凭批准文件和合同验放。

进料加工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其中属于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免领进口许可证;属于前述九种原材料的进口,其订货价格,由经营单位主动与国家指定统一进口的外贸进出口总公司协调。

经省、市经贸委批准,经营单位可以使用外汇,用以出顶进办法,向有关外贸进出口公司或享有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购买准备出口的原材料或初级产品,进行深加工出口。

2. 进口许可证管理

进口许可证是指国家准许特定商品入境的批件,它包括进口许可证和与许可证有关的文件及单证。它是国家管理进口贸易的一种重要手段。

(1) 实行进口许可制度的目的

实行进口许可制度是为了保证国家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和进出口计划的贯彻执行,维护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做到有组织、有序地发展进口贸易;保护和促进国内生产的发展,保持国内市场的稳定;控制日用消费品的进口,保证生产建设和科研项目所需物资的进口,使进口贸易更好地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服务。

(2) 签发进口许可证的机关

经贸部代表国家统一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省级对外经贸管理部门,在经贸部规定的范围内,可以签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进口货物许可证。经贸部也授权派驻主要口岸的特派员办事处,签发规定范围内的进口货物许可证。

(3) 国家规定的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需要办理进口货物许可证的品种,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根据国家规定统一公布、调整。迄今为止,国家规定需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的商品有67类、近100种。主要类别是:食糖,咖啡及咖啡制品,碳酸饮料(汽水类),烟草制品,天然橡胶,合成胶,原木、简单加工木材及枕木,木浆,化学纤维,羊毛,废钢,南药,原油,成品油、氰化钠,民用爆破器材、化纤单体,聚碳酸酯,ABS树脂,二醋酸纤维丝束,烟滤嘴,农药、轮胎,胶合板,化纤布料,钢材,钢坯,钴及钴盐,气流纺纱机,空调器,空调器压缩机,电子计算器,复印机,电子计算机,单项外围设备,电视机,收录机,录(放)像机,录音录像磁带复制机,断层成像装置,洗衣机,电冰箱,电冰箱压缩机,电视机显像管,小轿车,越野车,中小旅行车,工具车,轻微型汽车,各种货车,改装及特种车,汽车起重机,大客车,汽车关键部件,汽车底盘,摩托车,摩托车关键部件,民用飞机,废船,化纤服装,电子显微镜,电子分色机,照像机,照像机机身,手表,限制进口生产装配线等。

(4) 进口许可证的特别管理。

有些商品属于特殊贸易方式项下进口的商品,或商品本身并不属于许可证管理商品,但由于符合某些特定的条件和有关规定,所以在进口时必须申领进口许可证。具体情况是:

①接受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应凭批准文件向省级经贸主管部门申领进口许可证。②在对外经贸活动中接受外商,港澳客商赠送的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一律凭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批准文件向经贸部或省经贸委申领进口许可证。③对外加工装配项下进口的料、件或加工的成品,需要转为内销时,属于国家限制进口商品,须经商品归口审查部门批准后,申领进口许可证。④经批准有进口经营权的外贸公司和中外合资企业超经营范围进口物品,必须事先报省经贸委批准,并申领进口许可证。⑤从国外价购的货样中,有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物品的,都需报归口审批部门批准,凭批件领证。⑥寄售、维修业务项下所需进口的物品,有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货物或烟、酒、饮料,需归口批准后,凭批件向省经贸委领证。⑦以租赁方式进口的货物均需按一般货物办理进口审批手续,凭批件和租赁合同领证。⑧到国外印刷广告样本必须通过省国际广告公司统一对外,由省国际广告公司向省经贸委申领进口许可证。

(5) 发证机关拒发或撤销已发许可证的情况。

在下列几种情况下,发证机关可拒发或撤销已发的许可证:①经贸部决定停止或暂停进口的货物;②违反国家对外政策的进口货物;③不符合有关双边贸易协定、支付协定规定的进口货物;④不符合国家卫生部门、农牧渔业部门规定的药品、食品、动植物、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卫生标准、检疫标准的进口货物;⑤有损国家利益或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

(6) 对违反进口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①进口货物在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时,没有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的,海关根据情况,将其货物没收或退运。如经发证机关特案核准,补发许可证的,由海关罚款后放行。②伪造进口许可证者,海关将其进口货物全部没收。情况严重的,另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③转让进口货物许可证者,由海关据情课处罚款。④擅自涂改进口货物许可证货物品名、数量和对外成交单位的,海关将其进口货物没收;擅自涂改许可证中货物规格、金额、有效期的,海关罚款后放行。伪报进口国别,掩盖其违反国家贸易国别政策的,海关将其货物没收或退运,或处以罚款后放行。

二、出口许可证管理

1. 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意义和作用

在管理贸易时代,目前各国都在根据自己的实际,制定适合其需要的对外贸易政策。因此,在外贸体制改革方案实施以后,我们今后的工作重点就应该放在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有中国特色的对外贸易方针,政策上。当然我们应当看到,在目前宏观控制及经济手段尚未健全的情况下,出口许可证管理仍是十分必要的,它是协调解决对外贸易中存在的各种矛盾,理顺出口关系,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一种非常必要的行政管理手段。即使将来宏观控制和经济手段健全,出口许可证管理也是不能取代的,只能是逐步减少行政手段的运用。

在外贸体制改革的试行阶段,参与对外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增多,贸易作法也灵活多样,形成了多渠道,多方式经营对外贸易的局面。但是,由于改革初期,我们经验不足,出口贸易一度曾出现混乱,国家管理失控,时常发生对内高价抢购,对外低价竞销,“肥水流入外人田”的现象。为了防止多头对外,削价竞销的局面,摆正国家与地方,国家与企业,企业与